

115年上半年臺中市公共藝術研習



200 萬元以下 公共藝術計畫辦理實務



公共藝術前置作業

01 哪種工程需要辦理公共藝術？

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、捐贈之公有建築物、臨時性建築物、BOT、OT、ROT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；不包含搶險、搶修等具緊急、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。

02 興辦機關界定

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。

03 經費預算確認

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；工程造價指**直接工程成本**，包括直接工程費、品管費、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材料檢驗費、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、營業稅等。

經費級距及辦理方式

✓ 須提送審議會

■ 須成立執行小組

金額級距	辦理方式		
	常設型	非常設型	繳入基金專戶
逾200萬	✓	✓	✓
50-200萬元	✓	✓ 基本資料表	✓
50萬以下		教育推廣計畫	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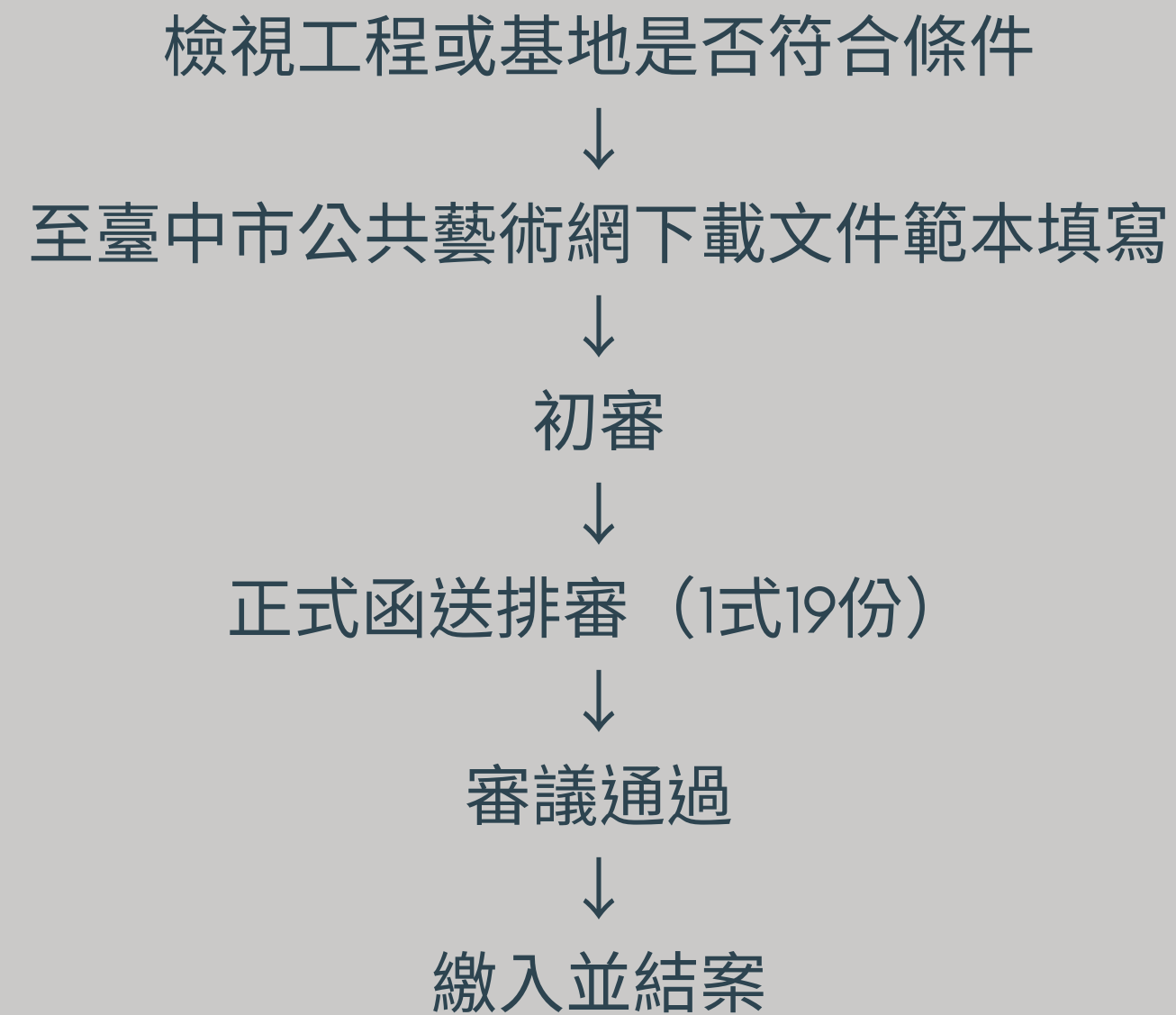
免辦公共藝術繳入基金專戶

§5

興辦機關（構）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擬具申請書，經各該審議機關審議會審核同意，將全部或部分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：

- 文化資產相關工程。
- 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，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。
- 國防機敏相關工程。
- 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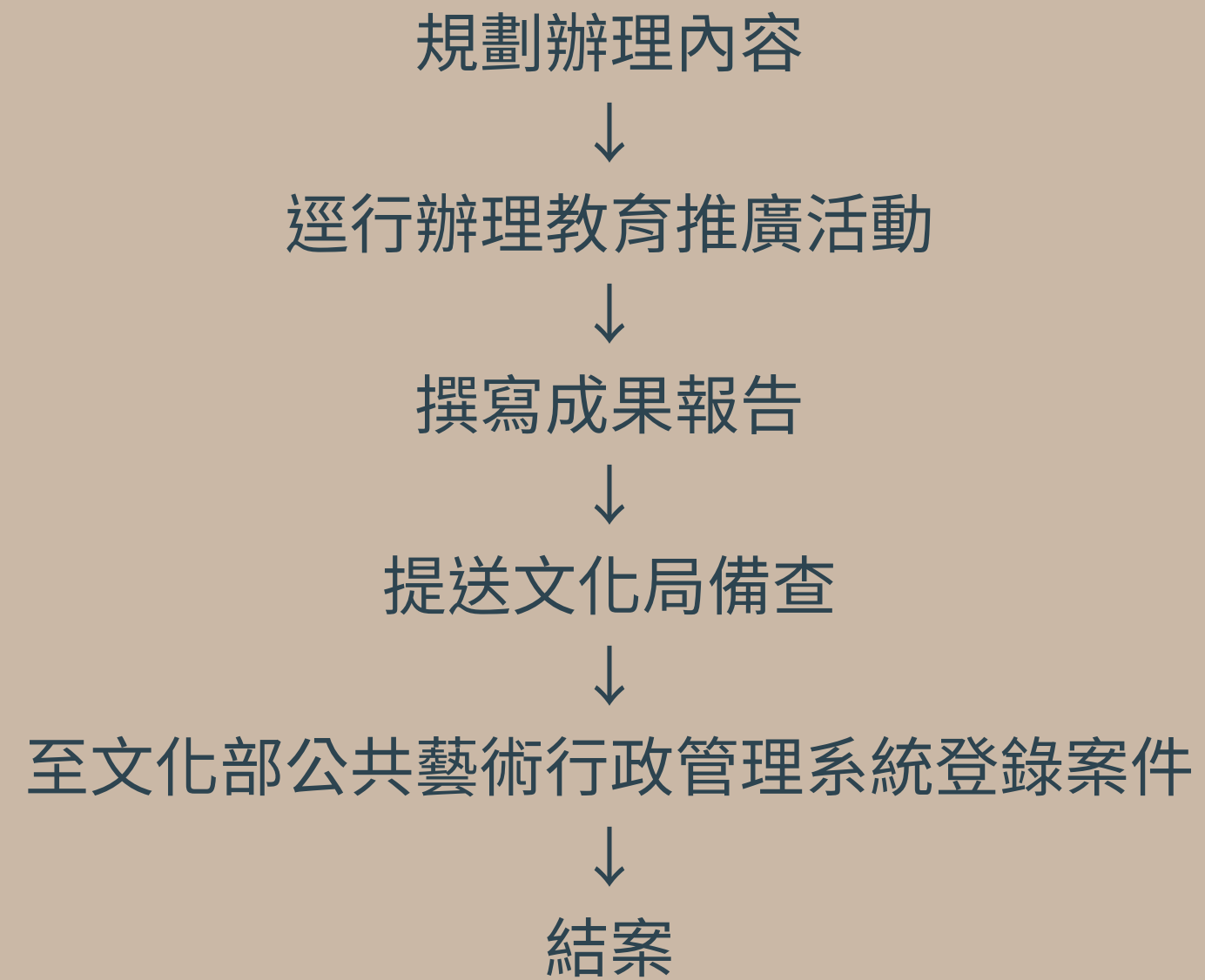
繳入基金專戶流程



50萬元以下：無須出席

50萬元以上：須出席報告

教育推廣計畫（50萬元以下） 辦理流程



教育推廣計畫（50萬元以下） 辦理注意事項

01 可辦理項目

公共藝術教育推廣、民眾參與、藝文體驗、藝術計畫、環境美學、策展或其他
例如：臨時性展覽、藝文講座、工作坊、藝文參訪、表演活動、藝文比賽等，應緊扣公眾性藝術教育精神。

02 辦理過程的宜與不宜－以彩繪牆壁為例

不宜：逕洽廠商或藝術家進行牆面彩繪

宜：可配合色彩、環境美學課程，或師生參與圖案設計/票選等，並轉換形式，擴大效益（強調過程及參與）

03 辦理過程的宜與不宜－文化部函釋：以舉辦揭幕/落成典禮為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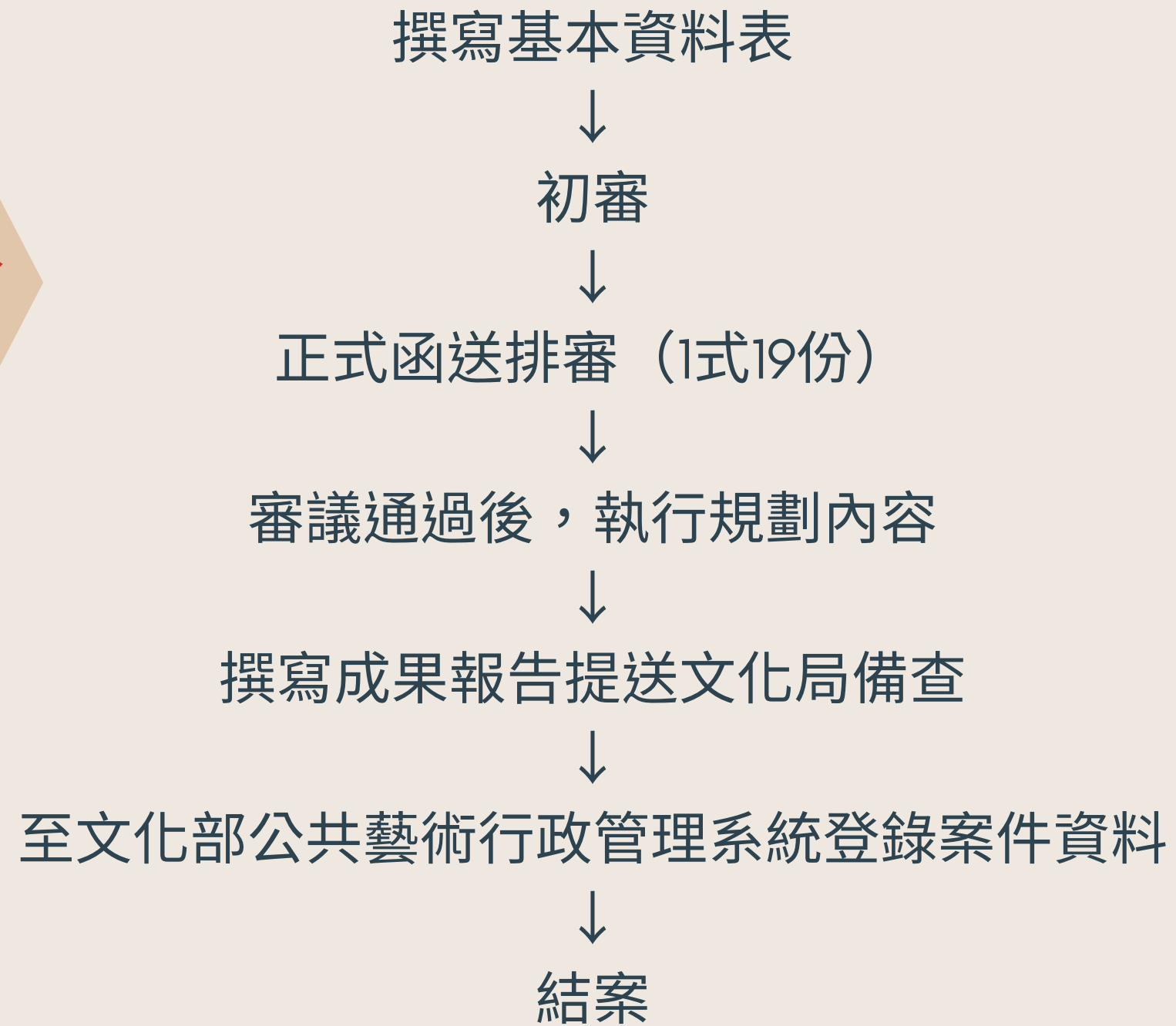
不宜：舉辦工程建築物落成典禮

宜：以公共藝術作品之揭幕或落成為典禮主軸，另可搭配表演活動、導覽或工作坊等活動增加民眾參與

* 興辦機關應自行辦理，不得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，辦理內容如有疑問建議來電洽詢。

基本資料表辦理流程 (50萬元至200萬元)

未獲審議通過，該經費納入
臺中市公共藝術基金專戶



基本資料表 (50萬元至200萬元)

相關注意事項

★重要，請先評估！！

採購方式

1

■ 拆成多筆小額採購

- 逕洽藝術家/團隊辦理

■ 完整詳細的計畫

■ 類似標案需求書

2

採招標方式採購

■ 直接找藝術家/團隊來討論計畫，邀請前諮詢專家學者確認藝術家/團隊的合宜性。



限制性招標

■ 單位內部討論主題、活動項目等需求，通過審議後，採公開招標選出團隊。
(主題及工作項目要寫清楚)



公開招標

基本資料表 (50萬元至200萬元)

相關注意事項

★重要！！

專家學者諮詢

文化部公共藝術網
專家資料庫遴選

在地
藝術家

相關領域專家學者
(藝術教育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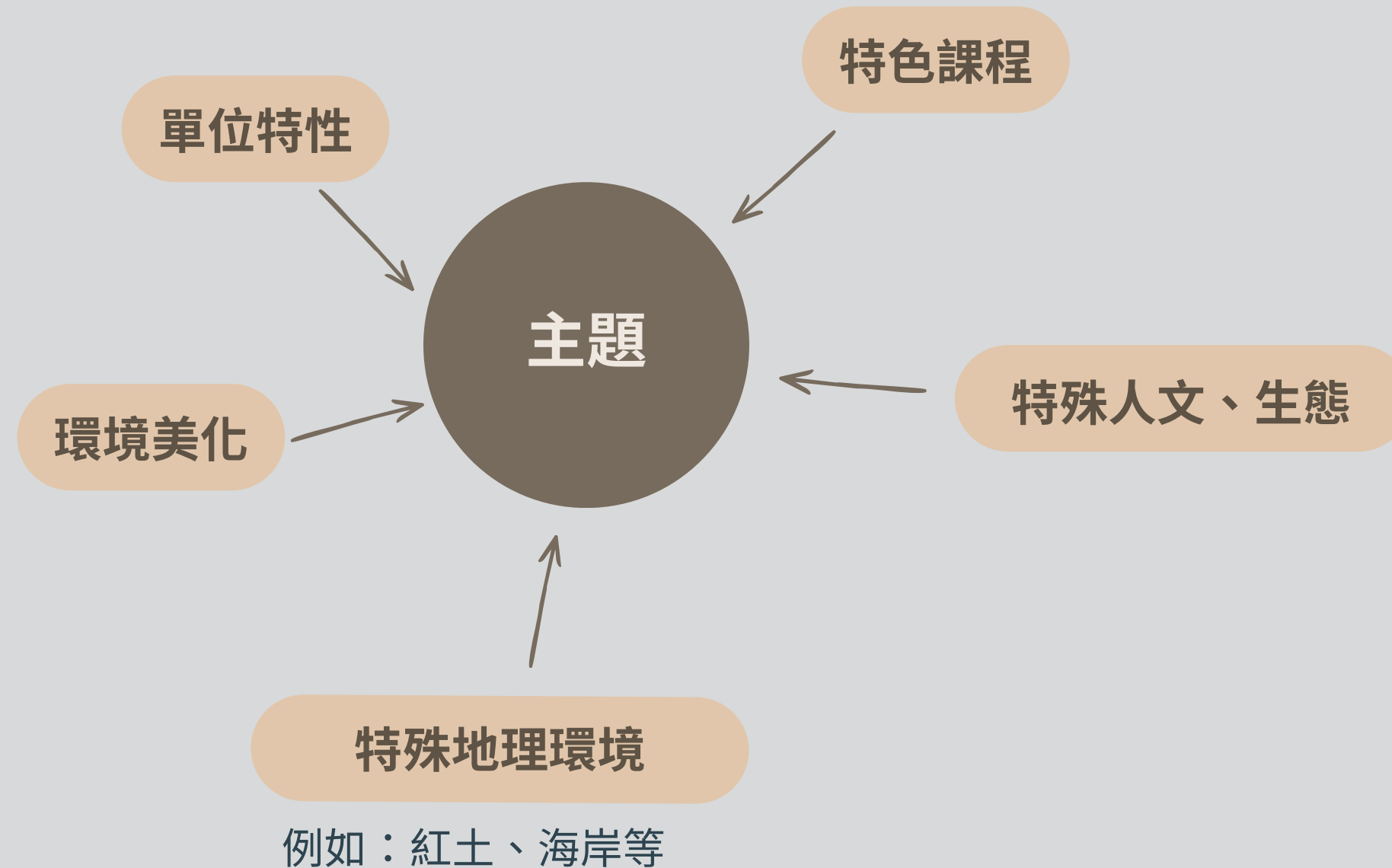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內部先初步彙整計畫主題、活動項目或預計邀請藝術家團隊名單等構想，供諮詢委員討論。(諮詢過程的會議紀錄、照片、簽到表等，請納入基本資料表)

基本資料表 (50萬元至200萬元)

相關注意事項

主題設定

聚焦、凸顯單位/學校/基地特色
應考慮與藝術體驗或參與的可行性



* 避免過於廣泛的主題，如：健康、快樂、創新等

基本資料表 (50萬元至200萬元)

相關注意事項

活動項目

發想過程與方向

活動類型與參考範例

計畫內容撰寫

- 邀請專家學者、藝術專業人員及單位內藝術領域相關人員共同討論（融入藝術家的思維及藝術轉化）。
- 結合既有課程、重大活動（如校慶），或一直想做，但礙於經費無法做的藝術活動。

應避免

- 一次性活動（演出）或嘉年華式活動
- 僅藝術家個人作品展陳
- 「類」常設型作品（欠缺執行小組機制把關）
- 校外旅行或參觀，無其他相關配套活動
- 工作坊材料費佔比太高或參與人數太少

基本資料表 (50萬元至200萬元)

相關注意事項

活動項目

發想過程與方向

活動類型與參考範例

計畫內容撰寫

活動類型：臨時性裝置藝術展、藝文講座、藝文體驗、環境美化（具藝術性）、表演活動、工作坊、走讀、展覽、導覽、走讀等

- 應扣合主題並深化，強調參與過程與藝術體驗，緊扣公眾性之藝術教育精神。
- 可依經費規模及需求，彈性組合。

範例一展覽

- 臨時性裝置藝術＋採集或走讀＋藝術共創工作坊＋小小導覽員培訓＋成果展示（或結合環境美化）

範例一藝術計畫

- 陶藝主題公共藝術計畫
- 認識紅土及陶－認識釉料－捏製陶器及燒製－成果展示

範例一表演藝術計畫

- 邀請專業表演團隊駐校＋系列肢體探索課程＋結合視覺藝術創作＋成果發表

基本資料表 (50萬元至200萬元)

相關注意事項

活動項目

發想過程與方向

活動類型與參考範例

計畫內容撰寫

公共性

參與人員多元化

強調討論、連結與參與過程

- 學生、老師、家長
- 社區、社群（弱勢或特殊族群）
- 其他學校或民眾等。

***避免**僅內部行政人員參與

- 興辦機關應自行辦理，不得委託專案管理廠商。
- 需說明討論過程，並分項列出工作項目場次、辦理地點、參與對象、人數、辦理方式。
- 「執行團隊」係指執行本案的藝術家或團隊，如果尚未選出，則列出機關/學校內部執行人員，如有協辦單位亦須列出。

基本資料表（50萬元至200萬元）

相關注意事項

經費編列

- 應載明哪些項目採招標方式，哪些項目為小額採購
- 經費詳細填列，可採標案的經費概算表形式編列

*以單價、數量編列，**避免**使用「一式」

***避免**宣傳費用編列過多不符比例

***避免**經費編列過於簡化，導致審議委員無法評估合理性



感謝聆聽

文化局各承辦窗口

04-2228-9111 #25203 陳股長

#25214 徐科員 (審議/諮詢)

#25209 黃小姐 (教育推廣/完成報告書/稽催)

#25212 陳小姐 (公共藝術相關諮詢)

#25219 陳先生 (繳入基金)

#25221 徐小姐 (研習)

